附件2

《广东建设年鉴》条目写作指引

一、综合性概括条目

综合性条目主要反映某一部门、某一行业、某一领域的全貌，具有整体感和全面性。其表现形式主要有综述概况条目（篇目概况条目）、分目概况条目和综合记事条目。

 （一）综述概况条目。

 综述概况条目承担综合概述部类总体情况的任务，内容要素包括：关系全局的重要情况；发展特点和趋势；促进发展的主要因素；重大举措、成效和取得的主要荣誉；存在的主要问题等。撰写时应简述背景，勾勒总貌；综述成就，分析特点；纵横比较，彰显得失；简略评述，点明趋势。

（二）分目概况条目。

分目概况条目概括反映部门、行业或地方的基本面貌，内容要求包括：基本情况；年度取得的主要成就；发展的主要特点；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（三）综合记事条目。

综合记事条目是对同一性质相关事物、事件的综合反映，所记述的是某一部门、某一行业、某一地区、某一学科的年度内专项工作，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。内容要素包括：事主、时间、地点和范围；主要过程及结果；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或背景。

二、单一性条目

单一性条目是单独记载某一具体事物（人物）的信息实体，从微观上反映事物发展变化的状态和特征。可分为重大事件（活动）条目、会议条目、机构条目、科研成果条目、工程条目、事故条目、人物条目等。

 （一）重大事件（活动）条目。

重大事件（活动）条目内容要素包括：时间、地点、名称、举办单位、主要参加者、内容、结果。不罗列出席人员、抄录领导讲话和偏重气氛描写等。

（二）会议条目。

会议条目内容要素包括：会议名称、时间、地点、主（承）办单位、出席人员、主要内容和效果等。着重记述会议的重大决定，如新政策、新方案等。不记述会议的进程和场景气氛，不罗列出席的领导人名单、领导接见，不大量抄录领导人讲话等。

1. 机构条目。

 机构条目内容要素包括：机构名称、成立时间、组织形式、主要职能、内部机构设置和主要领导人。重点记述主要职能。不在成立原因、意义、过程方面多作记述。有的机构成立时的背景资料可以简要交代，但是不予展开。

 （四）科研成果条目。

 科研成果条目内容要素包括：成果名称、完成单位和主持人、完成时间、主要内容特征、成果价值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、应用推广情况，水平（国内或国外水平）等。重点突出成果的“新”及其价值，包括：新观点、新举措、新突破和新发现等。不对研制的意义和应用范围等进行渲染性描述。

 （五）工程条目。

 工程条目内容要素包括：工程名称、地点、时间（包括开工、竣工）、规模、投资、设计特点、主要功能、质量水平或达到的标准（不作自我评价，要有依据），承建单位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不记述开工或竣工典礼场面、领导人讲话。

 （六）事故条目。

 事故条目内容要素包括：发生时间、地点（单位）、原因、损失（危害）程度。重点突出损失（危害）程度。不记述领导重视程度、布置抢救经过和一般性的抢救场面。

 （七）人物条目。

 人物条目内容要素包括：姓名、性别（男性不注）、出生年月或生卒年月、民族（汉族不注)、籍贯、党派情况、工作单位（职业）、职务、职称、最高学历、主要经历（以时间为序）、重要事迹、成就、著作、荣誉称号。避免介绍思想品德、性格特征等。不给人物定论，或表现编写者的倾向性意见。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条目，按有关规定审批后采用。